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哲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孫哲明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41號裁定送法務部○○○○○○○○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18號裁定送法務部○○○○○○○○施以強制戒治，經執行6個月以上，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3日釋放出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於同年8月5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不起訴處分書1紙在卷可稽。然被告於111年6月27日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器，為被告所有，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另被告於112年9月14日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粉末2包，經檢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1.70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160號鑑定書存卷可查，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

01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
02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海洛因、甲基安非
03 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稱之第
04 一、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2項規定均不得持有，
05 均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應沒收銷燬之。

07 三、經查：

08 被告孫哲明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41號裁定送法務部○○
09 ○○○○○○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
10 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18號裁定送法務部○○○○○○○○
11 施以強制戒治，經執行6個月以上，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
12 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3日釋放出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業於同年8月5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號不起訴處
14 分確定在案，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本案所扣得
16 如附表所示之物，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
17 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8 有上開毒品鑑定報告2份可佐，屬違禁物，足見如附表編號2
19 所示之物，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0 物，則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
21 視為毒品，均核屬違禁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3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2所示
24 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應併
2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6 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均已驗畢
27 用罄不復存在，皆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洪靖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吸食器1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608號卷第26頁）2. 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3. 保管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478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0號卷第43頁）
2	粉末2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160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833號卷第159頁）2.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71公克（純質淨重0.68公克）3. 保管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2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0號卷第72頁）